

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600吨塑料颗粒、年产6 亿米滴灌带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7日，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600吨塑料颗粒、年产6亿米滴灌带（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生态环境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600吨塑料颗粒、年产6亿米滴灌带、1600吨地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7月18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600吨塑料颗粒、年产6亿米滴灌带、1600吨地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评发〔2023〕9号）。2023年12月16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排污许

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20621MABPY16F90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项目实际建成造粒生产线 1 条、内镶贴片式生产线 3 条，年产再生颗粒料 2800t，年产滴灌带产品 1286t。2024 年 2 月向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完成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6206212024003）。目前，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内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1）环评阶段晾晒场位于沉淀池的北侧，公司实际晾晒场设置于沉淀池的南侧；

（2）环评阶段废旧农膜、废滴灌带经人工上料至皮带运输机，再经除铁器除去其中夹杂的金属杂质后，进入湿法破碎清洗工序，且此工段会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验收阶段由于严格控制入场原料质量，因此原料中无金属杂质，无需磁选，直接进入湿法破碎清洗工序，也不产生一般固废废金属。

（3）环评阶段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渣及泥沙定期清掏经自然干化后拉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旧塑料在造粒生产线会产生滤渣和滤网，建设单位将废滤网和滤渣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验收阶段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渣及泥沙定期清掏经自然干化后与项目废旧塑料在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滤渣、滤网定期委托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卸车及堆存粉尘：对废旧塑料堆放区进行封闭，农户运输车辆进行苫布遮盖，并禁止露天堆放；废旧塑料破碎粉尘：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项目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热熔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滴灌带生产线混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废旧塑料湿法破碎废水、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滴灌带生产线和造粒生产线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工段废水直接进入三级沉淀池（486m³）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再生颗粒料冷却用水以及滴灌带冷却用水该部分蒸发，剩余部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对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防止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根据现场调查，验收调查阶段未出现居民投诉事件。

4、固废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再生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渣及泥沙、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滤网和滤渣、筛选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滴灌带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另外还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为塑料颗粒粉尘，收集后用于造粒生产线。造粒生产线切粒、筛选工段会产生部分切割废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至破碎工序经破碎造粒后生产滴灌带循环利用。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渣及泥沙定期清掏经自然干化后与项目废旧塑料在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滤渣、滤网定期委托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滴灌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占地面积约 30m²，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由于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排污许可未核定总量。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监测速率及工况核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环评阶段批复的总量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卸车及堆存粉尘：对废旧塑料堆放区进行封闭，农户运输车辆进行苫布遮盖，并禁止露天堆放；废旧塑料破碎粉尘：废旧塑料采用湿式破碎；项目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热熔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滴灌带生产线混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旧塑料颗粒生产线热熔、挤出工序，滴灌带生产线混料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63\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值(20)，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30\text{mg}/\text{m}^3$)。

2、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废旧塑料湿法破碎废水、废旧塑料清洗废水、滴灌带生产线

和造粒生产线冷却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旧塑料破碎、清洗工段废水直接进入三级沉淀池（486m³）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再生颗粒料冷却用水以及滴灌带冷却用水该部分蒸发，剩余部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民勤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对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防止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根据现场调查，验收调查阶段未出现居民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值为 56.8dB(A)，夜间最大值为 48.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4、固废

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再生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渣及泥沙、造粒工段产生的废滤网和滤渣、筛选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滴灌带生产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另外还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为塑料颗粒粉尘，收集后用于造粒生产线。造粒生产线切粒、筛选工段会产生部分切割废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至破碎工序经破碎造粒后生产滴灌带循环

利用。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渣及泥沙定期清掏经自然干化后与项目废旧塑料在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滤渣、滤网定期委托处置。滴灌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全部回至破碎工序再次破碎造粒循环利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占地面积约 30m²，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鑫丰源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